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华山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列席4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有效期为三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授信额度，其中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合计5.5亿元，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经营需求分批分次办理，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华山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各家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未来三

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川科技借款延期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川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同川科技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 1 年(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从第一笔资金到位时间算起），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35%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35%*借款天数/360 天，借款手续费为 0。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